

咨询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制咨询中心

签订时间: 年 月



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江苏省溧阳路21号

联系人：庄磊

电话：

邮箱：



乙方：北京中制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朝阳区广渠东路3号院中水电国际大厦13层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账号：110061166018800076091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辅导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事项

1、乙方针对甲方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协助组织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等相关工作。

2、乙方通过电话、邮件、会议(包括腾讯会议、微信等线上会议)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给予乙方充分的信任，委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保证为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 按目标项目要求准备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 在乙方协助下，按照相关模板要求和范本格式编制申报材料；

(4) 在项目申报期间加强组织协调，完成省内认可和推荐工作；

(5) 申报项目认定过程中，按照申报流程要求进行申报；材料盖章申报后，同时提交一份完整电子版本供乙方留存并推进工作；

(6)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 利用其行业咨询经验及专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组织专家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目标项目的申报工作；

(3) 组织专家为甲方目标项目申报提供咨询指导；

(4) 一旦甲方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公示或资金支持或根据《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而获得的其他补贴、奖励资金等，即视为乙方完成了本咨询服务工作。

(5) 根据协议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咨询服务费分两部分： (1) 申报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咨
同
0103

通过江苏省工信厅推荐上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甲方在成功申报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叁拾万圆整（¥300,000元）。（2）申报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公示及公布，甲方在公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陆拾捌万圆整（¥680,000元）。

第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承诺，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它技术和经营信息，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解除。

第五条协议的履行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目标项目公示结束且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

第六条其他事项

1、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对方的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但双方仅为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和预定目的使用与复制上述文件资料的除外。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形成补充合同文本，协商解决未果，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由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编制的报告、结论书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报告、结论书用于其他事项。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周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